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1)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2)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 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3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4)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非关

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状况、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日常经营及扩产的实际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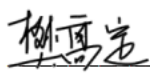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开展期货投资业务”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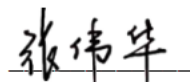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期货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从事期货投资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期货投资业务的开展，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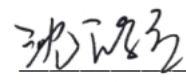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